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0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玛依拉商店（玛依拉·吐尔逊汗）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家用燃气灶具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玛依拉商店（玛依拉·吐尔逊汗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YJFJ58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9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，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团结路114-2号的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玛依拉商店进行日常检查，该店经营者玛**在检查现场。经查发现该店进门左手边货架从下往上第二层，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家用燃气灶具4台，均无熄火保护装置。无ccc认证标志。经领导批准，对当事人下达〔2023〕926-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。经局领导批准2023年10月07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，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广东广樱牌JZY-68A型家用燃气具，货值金额55元/具×4=220元；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：55元/具-40元/具=15元； 三、处罚款440元（肆佰肆拾元）罚款。		
处罚日期	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		